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健全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提高董事會工作效率和決策水平，建立和規範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等工作的制度和程序，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則以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會)是董事會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有關決策提供諮詢或建議，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相關事項需提交黨委會前置研究的，應按規定履行黨委會前置研究相關程序。

第三條 本條例適用於本委員會及本條例中涉及的有關人員和部門。

第四條 公司應當為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配備專門人員或者機構承擔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應當給予配合。

第二章 成員

第五條 委員會須由公司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是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履行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原則上應當獨立於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事務。

委員會成員應當勤勉盡責，切實有效地監督、評估公司內外部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第六條 委員會召集人(亦稱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且應當是擔任委員會成員的獨立董事及會計專業人士。

第七條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會計師事務所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一) 他終止成為該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
- (二) 他不再享有該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八條 在符合本條的其他所有條件的情況下，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提出，並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九條 委員任期與其出任公司的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為公司董事的可以連任。任期內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其委員資格自動喪失，董事會應盡快選舉繼任委員。

經董事長提議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可對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內進行調整。

第十條 如任何委員會成員的辭任將導致委員會人數低於三人或法定最低人數(以較低者為準)時，除非該委員會成員的辭任是因在任職期間出現任何不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本條例的情況，否則該名成員的辭任應在繼任成員填補因其辭任而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然而，不論在何種情況，董事會應盡快選舉產生新的委員會成員。

第十一條 如因任何委員會成員辭職、免職或其他原因導致委員會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本公司應按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時通知聯交所及刊登公告。

第三章 會議制度

第十二條 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委員會會議召開前3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

第十三條 除本條例第十二條外，一般來說，財務董事(如設立)或公司財務負責人及內部審計及監控主管(審計部主任)應當列席委員會會議。如有需要，亦可以邀請外聘審計師的代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委員會會議。對被檢討的範疇有特定職責的其他員工亦可以被邀請出席。

第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是委員會的秘書，必須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第十五條 委員會會議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委員會成員也可以透過視頻、電話會議或相似的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會議，藉以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員應均能夠聽見其他與會各方的意見。根據本條款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參加該會議。委員會臨時會議可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審計部和其他相關部門做好委員會會議的前期準備工作，向委員會提供其履行職責所需的資料。

第十七條 委員會會議時間的確定，應保證全體成員能得到通知並有合理的準備時間。會議由委員會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委員會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絕履行職責的，由過半數委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成員主持。

第十八條 委員會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獨立董事成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委託委員會中的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為出席。

第十九條 委員會委員連續2次未能出席會議也未能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予以撤換。

第二十條 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口頭表決或投票表決。每一委員享有一票表決權。所有參會委員應當從贊成、反對或棄權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委員會召集人應當要求有關委員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委員會會議決議應當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通過。

第二十一條 委員與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有關聯關係的，應當對該項決議事項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委員行使表決權。因委員會委員迴避表決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應將相關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二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洩露有關信息。

第四章 會議的次數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會議，2名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章 私人會議

第二十四條 如委員會認為合適及適當，委員會可與公司審計部主任及／或外聘審計師舉行沒有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出席的私人會議。

第六章 委員會的決議

第二十五條 經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視同該決議是屬委員會會議上通過，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由多份格式相同的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由一位或多位成員簽署，但所有該等文件被視為一個且相同的書面決議。該決議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為免存疑，本條款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有關舉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任何規定。

第七章 授權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委員會已獲授權向所有員工或執行董事索取任何所需的資料。而該等人士已獲指示須配合委員會的要求予以合作。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由公司支付合理的費用，向外索取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確保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能出席會議。

第二十八條 批准內部審計制度。

第二十九條 任命、替換或解職公司審計部主任。

第三十條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負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三十一條 具體負責公司的風險管理工作並對董事會負責，為董事會履行風險管理職責提供支持。

第三十二條 審計部主任必須以委員會要求的形式，向委員會作出匯報。

第三十三條 公司審計部的審計計劃、審計範圍和審計結果都必須向委員會匯報，委員會對審計計劃和範圍進行審批。

第三十四條 凡委員會知悉任何涉嫌欺詐，或不合規則的事項、不遵守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涉嫌觸犯法律法規、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行為，而該等事項及行為具足夠重要性需要使董事會知悉，則委員會必須及時向董事會匯報。

第三十五條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審計師事宜的意見，委員會應闡述其意見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並按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將其收錄於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委員會應獲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第八章 一般責任

第三十六條 就其對財務及其他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外部及內部審計的責任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事項，委員會是作為其他董事、外聘審計師及內部審計監控之間的一個溝通的中介。

第三十七條 委員會必須通過對財務匯報制度提供獨立檢討及督導，以及通過確保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為有效，以及內部和外部審計的職能為完備，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第三十八條 委員會必須按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規定履行其他責任。

第九章 職責

第三十九條 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提出意見；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機構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關注公司運營情況，向董事會提案；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按照董事會授權負責企業管治、合規管理、關聯交易管理、ESG管理。同時，委員會應為董事會履行合規管理職責提供協助支持。

委員會應當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委員會的具體職責為：

(一) 與公司外聘審計師的關係

1. 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2. 負責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相關工作，並監督其審計工作開展情況。包括不限於按照董事會的授權制定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政策、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提議啟動選聘工作，審議選聘文件，確定評價要素和具體評分標準，監督選聘過程，主要負責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就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書面建議、處理任何有關外聘審計師辭職或辭退外聘審計師的問題，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
3. 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4. 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監督及評估審計機構審計工作，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對受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委員會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5. 在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6. 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監察其執行情況。

外聘審計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若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時，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事務所於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二)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1.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成員無法保證定期報告中財務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委員會審核定期報告時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
 - (3) 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
 - (4)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5)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6)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7) 會計準則遵守情況；
 - (8)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匯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2. 就此而言：
 - (1)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聘審計師召開兩次會議；
 - (2)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師及財務匯報職員、審計部主任或外聘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3. 公司發佈的財務會計報告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按相關規定披露的，委員會應當督促公司相關責任部門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時間，進行後續審查，監督整改措施的落實情況，並及時披露整改完成情況。

(三) 監管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1. 檢討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機制。
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3.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督導內部審計機構按照監管規則至少每半年就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提供擔保、關聯交易、證券投資與衍生品交易、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等重大事件的實施情況，公司大額資金往來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資金往來情況等事項進行檢查，並履行相應的報告程序；
4.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履行下列職責：
 - (1) 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 (2)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3)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 (4) 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的有效運作；
 - (5) 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等；
 - (6) 協調內部審計機構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

內部審計機構對董事會負責，向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機構在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公司重大問題或線索，應當立即向委員會直接報告。

5.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6. 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7. 須確保本公司內部和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和監察其成效。
8.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9. 檢查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10.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1.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12.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四) 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1. 檢查公司財務。
2.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委員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會報告，並及時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監管機構報告。委員會在履行監督職責過程中，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提出解任的建議。

3.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4.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5.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五) 企業管治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5. 就《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六) 關於關聯交易

1. 監督和檢查公司關聯人士梳理工作。
2. 定期對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3. 就關聯交易管理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七) ESG管理

1. 定期檢討公司ESG表現、政策執行及目標達成情況。
2. 審閱、評價ESG報告。
3. 向董事會提供ESG決策專業意見。

(八) 履行合規管理工作職責

1. 檢查並評估合規管理工作進展及目標完成情況。
2. 審核公司合規管理基本制度。
3. 審核公司合規管理工作評價報告。
4. 向董事會報告公司合規管理工作實施情況。
5. 審議提交董事會決定的公司合規管理工作有關重大事項。

(九) 有效溝通

確保委員會召集人出席，或如召集人缺席時由另一位委員會成員代替，或在沒有其他委員會成員出席的情況下，授權委派委員會代表，在公司的年度股東會上回答有關問題。

(十) 其他職責

除本款第(一)至(九)項另有列明外，委員會亦負有下列職責：

1. 委員會應該定期與財務總監、公司審計部和外聘會計師事務所會面，並對財務報告問題、公司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所做的分析與評估和舞弊行為等問題進行交流。
2. 在必要時，董事會、委員會與審計部、外聘會計師事務所討論潛在舞弊的看法。
3. 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章 報告程序

第四十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應當向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機構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應當同時報送委員會。

第四十二條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召集人應向董事會匯報其結果及建議。

第四十三條 委員會的會議資料，包括完整會議記錄應按相關規定製作，由委員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於10年。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第四十四條 委員會秘書須向董事會提供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副本。

第四十五條 除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而須載有的資料以外，公司在其年度報告中亦須向股東披露如下資料：委員會的成員名單、獨立性、所進行的工作、報告期內舉行會議的次數和各成員出席情況。

第四十六條 委員會每年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1個月前向董事會提交一份年度工作報告。報告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有關審核季度、半年度及全年度財務報表的情況；
- (二) 對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評價，包括評估獨立性、服務素質、所收費用的合理程度及續聘或更換的建議；
- (三) 對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的評價，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四) 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機制是否建立並得到有效實施；
- (五)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是否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在財務報表披露的要求；

(六) 公司審計部(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七) ESG管理情況；

(八) 委員會成員盡職情況；

(九) 其他相關事宜。

第四十七條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傳閱其會議記錄，以便董事會及時得知委員會的工作情況。呈交董事會的報告及會議記錄在提交董事會前應由委員會正式通過。

第十一章 年度報告工作規程

第四十八條 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委員會應當於年度審計工作開始前，與負責公司年度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協商確定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

委員會應當督促會計師事務所在約定時限內提交審計報告，並以書面意見形式記錄督促的方式、次數和結果以及相關負責人的簽字確認。

第四十九條 委員會應當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後加強與年審註冊會計師的溝通，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再一次審閱公司財務會計報表，形成書面意見。

第五十條 委員會應當對年度財務會計報告進行表決，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核；同時，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本年度公司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和下年度續聘或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

公司披露年度報告的同時，應當同步披露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其履行職責的情況和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

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應當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經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五十三條 本條例應按照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登載於公司及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

第五十四條 本條例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